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洛自然资提案〔2024〕1号

签发人：李松涛

办理结果： A

对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 第142381号提案的答复

邱型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强化我市居民住宅充电设施建设管理”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城市规划建设的关心和支持，正如您在提案中所提到的，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充电设施的需求越来越高。充电基础设施作为电动汽车用户绿色出行的重要保障，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对促进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助力“双碳”目标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一、政策引领，明确要求，细化充电设施配建比例

我市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2020年10月，我市印发《洛阳市中心城区充电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洛政办〔2020〕49号），规范我市充电设施建设，完善充电服务体系；2021年4月，市发改委、住建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印发了《洛阳市电动车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规范自用、专用、公用充电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要求。

我局作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部门，深刻认识到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的重要性，积极做好充电设施的用地保障、规划配建工作。2019年，我局修订《洛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时，明确各类建设项目在规划审查时的新能源充电桩配建比例及要求，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停车位应100%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且预留充电条件的新建住宅小区建成投入使用的充电桩比例不低于10%；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0%；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具备条件的，规划建设充电设施车位比例不低于15%等。2021年，经市专委会研究，我市将新建住宅小区的首次配建比例提高至30%。

同年12月，省自然资源厅下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管理的通知》，再次提出各类项目的充电设施配建比例，要求“对‘充电设施配建比例’不符合要求项目，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专门明确预留安装条件是指满足规划电动汽车充电符合要求的供配电设施应建设到位，电

力线路可预留穿管敷设位置，达到充电电源接入条件，同时满足相关规划要求。

2023年8月，《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豫政办〔2023〕40号）印发，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新建住宅固定车位充电基础设施配建和预留安装条件比例要求，预留安装条件应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并纳入整体验收范畴”，对预留安装条件提出更高要求。

二、严格执行，高效落实，推动充电设施建设投用

2019年以来，我局在新建项目规划审批时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规划审批，不满足充电桩配建要求的项目，坚决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截至2023年底，我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充电车位约3万余个，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充电车位27万余个，充分保障居民充电需求。

新能源充电桩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需各部门共同努力，加强完善。下步工作中，我们将和发改、住建、城管等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在各个环节加强管控指导，确保新能源充电桩建设到位、投用到位。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洛阳城市建设和规划的关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希望您今后多给我们提宝贵意见和建议，为共同建设一个高起点、高标准、高品位的洛阳城而共同努力。



2024年6月12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3225162

联系人：李铁昌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督查二室（各 1 份）